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TRAN TUAN CUONG (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TRAN TUAN CUONG前因涉嫌持有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予以行政簽結，又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TRAN TUAN CUONG前因持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6767號予以行政簽結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3月24日檢察官簽呈各1份在卷可查。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違禁物無誤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以現

01 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
02 完全析離，故應與包裝袋內所沾殘之毒品一體視之，爰併依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
04 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
05 燬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曾淨雅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附表：

16

扣案物	鑑定報告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卷頁
白色或透明 晶體1包 (含包裝袋 1只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 0年1月27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	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（驗前毛重0.2184 公克，驗前淨重0.0674公克， 因鑑驗取用0.0024公克，驗餘 淨重0.0650公克）。	110年度毒偵字第3 56號卷第87頁